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徵聘啟事

## ※遴選：第六任通識教育學院院長※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通識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」公開徵求推薦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候選人，本任院長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聘。
- 二、院長候選人資格：
  - (一)具有合格教授證書，並曾從事大學法所定學術、研究或行政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，且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  - (二)年齡計算至任期屆滿時未滿六十五歲。
  - (三)具備卓著學術成就、崇高的通識教育理念、與優異的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。
- 三、有關院長遴選啟事及推薦表格，請至本校網址(<https://www.ncut.edu.tw/>)或本院網址(<https://gec.ncut.edu.tw/p/412-1042-7614.php?Lang=zh-tw>)下載使用。

凡有意推薦者，請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於期限內，以制式公文封裝袋，於封面註明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」並依下列方式登記：

  1. 現場登記：逕洽通識教育學院辦公室(國秀樓 5 樓)辦理。
  2. 通訊登記：請以掛號郵件逕寄「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57 號」。

有關遴選相關事宜若有不明之處，請逕洽通識教育學院辦公室王小姐。電話：(04)23924505 轉 2296，傳真：(04)23937673

◆收件截止日期：113 年 4 月 28 日(星期日)

(一切遴選活動時間均以遴選委員會公告時間為準)



通識教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